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2日起调整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和其他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60%降低至0.40%，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30%降低至0.20%。

本公司根据上述调整及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并更新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客观信息。上述调整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1、本基金上述调整管理费率、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s://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供投资者查阅。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